

谷 3:22-30

那時候，從耶路撒冷下來的經師們說：「耶穌附有貝耳則步。」又說：「他賴魔王驅魔。」耶穌遂把他們叫來，用比喻向他們說：「撒殫怎能驅逐撒殫呢？一國若自相紛爭，那國就不能存立；一家若自相紛爭，那家也將不能存立。撒殫若起來自相攻擊紛爭，也就不能存立，必要滅亡。決沒有人能進入壯士的家，搶劫他的家具的，除非先把那壯士捆起來，然後搶劫他的家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：世人的一切罪惡，連所說的任何褻瀆的話，都可得赦免；但誰若褻瀆了聖神，永遠不得赦免，而是永久罪惡的犯人。」耶穌說這話，是因為他們說：「他附有邪魔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一般人對耶穌的誤會或許出於無知，而經師對耶穌的指控絕對是抹黑，他們指控耶穌是被魔王附身才能夠施行奇蹟。

面對經師的詆譏，耶穌沒有退縮，反用比喻逐一擊破經師的說話如何自相矛盾。第一，「撒殫怎能驅逐撒殫呢？」被耶穌驅逐的邪魔是替撒殫服役的，跟耶穌的使命勢不兩立。既然如此，耶穌如何能以撒殫的力量來攻擊它們權下的邪魔呢？如同國與國、家與家的內鬩，連魔鬼都明白不能自相殘殺，豈會削弱自己的勢力？況且，撒殫及其權下的邪魔的勢力，依然很猖狂，因此，經師對耶穌的指控與事實完全不符。

第二，經師的指控完全不合邏輯。「壯士的家」是指撒殫的國度和權勢；耶穌把自己驅魔的工作，比喻為進入撒殫的大本營所進行的一場戰爭。這場戰爭若要成功，必先把那壯士捆起，即撒殫本身。耶穌如今所做的，正是捆綁撒殫勢力的行動，宣告自己就是天主子。他要把許多人靈從撒殫邪惡的掌控中搶救出來，從而奪回撒殫的黑暗王國。因此，那些反對他的人應當清楚耶穌到底是站在撒殫那邊，還是在天主這邊。事實擺在眼前，反對耶穌的人是故意撒謊、詆譏耶穌，將聖神的工作誣蔑為撒殫的事工是不可原諒的大罪，難怪耶穌向他們發出嚴正的警告：「誰若褻瀆了聖神，永遠不得赦免，而是永久罪惡的犯人。」

實踐

褻瀆聖神，就是明知故犯，故意抵擋、犯罪、抗拒聖神，消滅聖神的感動。當一個人經歷過天主的作為，卻硬著心腸，不肯悔改，不肯相信耶穌，還故意把天主的大能所成就的事歸功於撒殫，就是干犯了褻瀆聖神的罪過，不得赦免。「我實在告訴你們」，是一句語氣很重的話，在希伯來文和阿拉美語中可以音譯為「亞孟」，每次當耶穌這樣宣告時，有加強語氣的嚴重和權威性的意味。因此，務必格外謹慎，不可讓偏見蒙蔽我們的心，以致看不清楚天主的作為與心意，而陷入無知、可怕的後果。

是日金句

「上主已經宣佈了自己的救恩，將自己的正義已啟示給萬民。」（詠 98:2）

聆聽講道 : 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r6k7nqHk9a0>